

川渝高竹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川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衔接，探索川渝两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协调的技术路径与管理机制，推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增效，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建立并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分区管制制度的函》（渝环函〔2023〕521号）有关要求，特编制《川渝高竹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其要求

紧扣一体化改革发展要求，衔接广安市、北碚区既有分区管控体系，综合川渝高竹新区生态基底、环境容量及产业发展实际，科学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统一全域管控标准、规范管控尺度，深化跨界联防联控机制，构建“一张清单管两地”的跨省协同管控格局。

（一）优先保护单元：坚守生态底线，重塑跨界生态连通格局。优先保护单元8个，面积占比约48.5%，主要分布在华蓥山、铜锣山等川渝交界的生态涵养带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生态敏感脆弱区域。单元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原则，结合川渝高竹新区资源禀赋，统一广安市、北碚区两地生态保护管控标准，严格规范区域开发建设活动，杜绝破坏生态格局与生态功能的建设行为，有效提升跨界生态系统连通性

与完整性，稳固跨省相邻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二）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精准管控，释放高质量发展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6 个，面积占比约 7.7%，主要分布在产业集聚、城镇人居等开发建设集中区域。单元严格落实川渝高竹新区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一体化目标，统一实现项目审批、规划建设底线标尺。联动广安市、北碚区深化御临河、华莹中兴河等重点跨界流域及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健全跨界环境监测监管联动机制。聚焦主导产业发展，规范水泥、汽车零部件、锂电制造、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环境管理，新建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低于川渝两地行业平均水平。严格执行城镇污水一级 A 排放标准，落实管网漏损、再生水利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及单位能耗、水耗等管控要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与绿色提质升级。依托跨省统一管控机制，有效盘活区域环境要素资源，破除跨界项目落地壁垒，推动川渝高竹新区产业绿色提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三）一般管控单元：夯实基础管控，稳固全域生态环境基底。一般管控单元 2 个，面积占比约 43.8%，为川渝高竹新区范围内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全部区域。单元聚焦农业农村及城乡基础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管控农业面源污染，规范化肥农药施用行为，推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强化农用地土壤常态化巡查监管，精准

防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践行资源能源集约管控要求，保障区域生产生活活动与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稳定全域基础生态环境质量。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为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川渝高竹新区跨省域共建、一体化发展定位及发展实际，推动分区管控成果落地见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成果应用，赋能新区发展。紧扣川渝高竹新区跨省域共建及主导产业培育需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全面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全过程，推动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承载力精准适配，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赢，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二）强化协同管控，提升管控效能。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推动跨区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日常监管，破解跨界管控脱节难题，提升川渝两地协同管控效能。

（三）总结试点经验，强化示范引领。及时总结川渝高竹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中的有效做法，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跨省域协同管控模式，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为川渝毗邻地区及全国跨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供实践参考。

三、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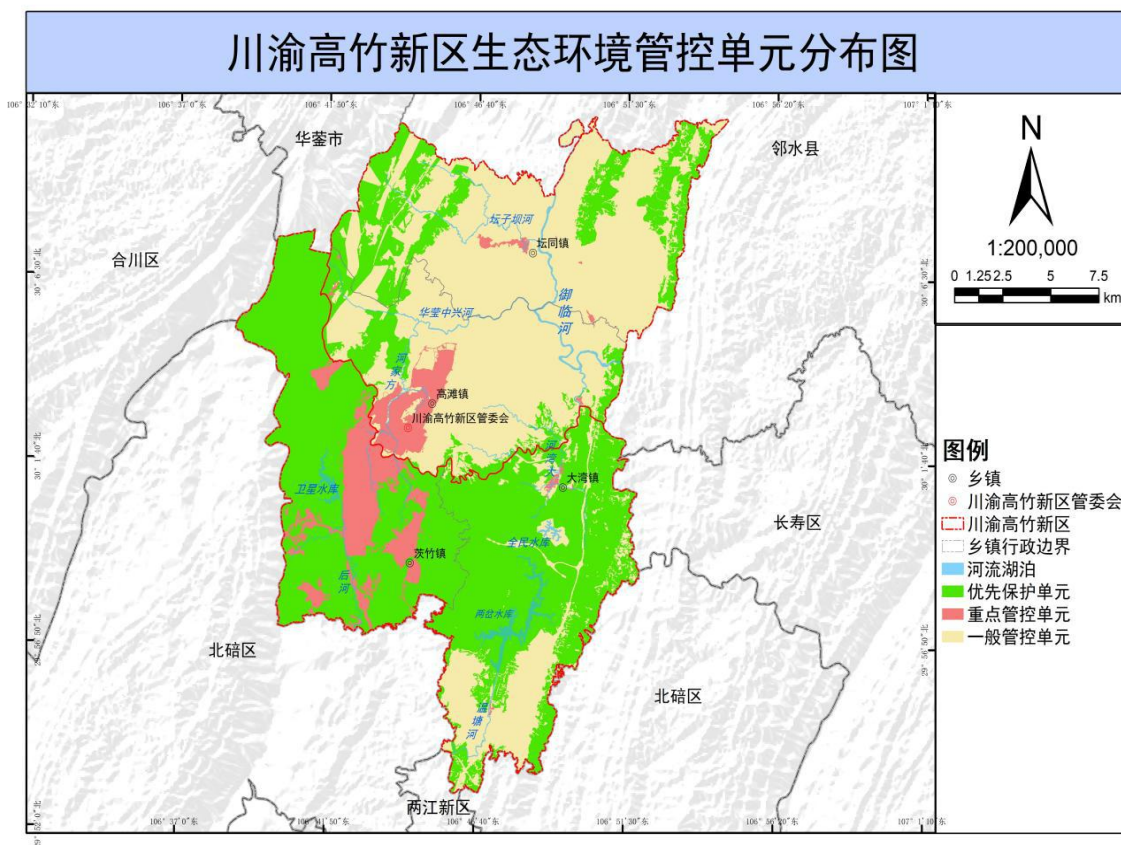
强化区域联动。广安市、北碚区相关部门联动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健全跨省域协同推进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常态化会商制度，聚焦《川渝高竹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应用、调整更新、数字化建设、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等重点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管控要求落地见效。加强能力建设。加强财政和政策支持，推进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多要素监测监管体系，整合利用川渝两地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区域生态环境数据库，统一数据口径、规范数据标准，实现数据实时互通、高效共享，增强分区管控的数字化、精准化治理能力。严格监督问效。建立川渝高竹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评估机制，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优化管控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对管控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本方案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川渝高竹新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 川渝高竹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附件 1

川渝高竹新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2

川渝高竹新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布局指引	1.严格落实绿色开采及矿山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保证生态系统结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不受破坏。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加强水泥、涉及喷涂的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环境绩效和清洁生产水平。
	3.严格落实新建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水泥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实施全流程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水平，强化环境管理要求。
	5.加快推动川渝高竹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与运维质量管理，结合受纳水体水质目标，合理论证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尾水排放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到 2030 年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到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5% 以上。
	6.大力宣传科学施肥用药技术，积极推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良好水体保护。
	7.加强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8.在交通、建筑、矿山、工业、农业等领域扩大电能替代范围和规模，重点深挖工业生产窑炉锅炉、矿山机械等方面的替代潜力。加强城乡电网改造，提高居民用能电气化水平。
	9.单位 GDP 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5 吨标煤/万元，万元产值水耗应小于 10 吨。
	10.提升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准入值、单位产品新鲜水用水量、水重复利用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低于《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动力锂离子蓄电池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二级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1.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深化御临河、华莹中兴河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控。
	12.完善监测网络建设，合理布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水环境监测断面，落实大气环境管理目标，联合广安市、北碚区两地加强监测监控。
	13.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和信息共享，严厉查处跨界危险废物转移违法行为。